

## 民法總則(課程代碼：EF104B)

授課老師：洪瑋孺 法官

授課系級：財法一乙

課程公告：

### 一、課堂須知

- 不可影響其他同學聽課權益（請盡量把手機關靜音、與他人交談互動者請放低音量不要太高調），輕微者扣分，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扣考
- 原則上課堂上禁止吃東西（飲料可，惟不可味道過重影響他人），如果真的很餓或沒時間吃飯，請盡量選擇不會影響他人的食物
- 會隨機點人讓同學有表達機會，但沒有點名出席分數，曠課不扣分
- 考試作弊者一律零分計算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
- 歡迎在不影響上課秩序的情況下旁聽，但若座位不夠則正課生優先入座
- 禁純意識形態、純政治話題，請盡量以討論法學知識為原則，並請盡量集中問題點於民法總則以免失焦
- 因職業因素，個人訴訟案件及具體個案法律爭議、法律諮詢之類的問題一律不予回覆，請見諒

- 其餘部分請遵守相關校規及法規規定

## 二、評分標準

- 50%期中考：選擇+簡答、申論題
- 50%期末考：選擇+簡答、申論題
- 額外加分上限：課堂上回答問題最高可加到5分（學期總分），也可寫助教所出的平時作業（或課輔隨堂考）拿額外加分，總之最高都是加到5分（學期總分）
- 原則上預計當15%左右的學生，總分合計後會以此標準再調整分數

## 三、使用教材:同學若使用其他學者所撰的民法總則，亦可參考相關章節

-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20年9月（必備，上課會使用）
- 李淑明，民法總則，2020年修訂十一版（僅為參考書，上課不會用到）
- 任一小六法

#### 四、因應疫情之遠距、分流措施

- 依學校規定，第一週（9/17）、第二週（9/24）上課採全面遠距教學，本班採同步上課，請於週五下午一點前進入 MSteams 並加入團隊（團隊代碼：wktf6h6）
- 第三週後採「實體分流且同步」之方式上課，分流方式為：
  - 1、10/1（五）學號 1-45 之同學實體上課，下一週改為 46 號以後及大二以上學生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其他正課生實體上課
  - 2、實體上課之同學請於上課鈴響前入座，在符合防疫規範（人數及距離）的前提下，於上課鈴響後若有空位，開放其他同學進入教室（包含非實體上課的正課升級旁聽生）實體上課
  - 3、若有特殊情形（例如家境清貧無法負擔電腦網路設備等）希望能每週實體上課者，請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據向本課程 TA 黃俊儒助教申請

#### 五、加簽程序

- 因依學校規定，修課人數 80 人以上需全面遠距教學，故為兼顧同學的受教權及課程順暢度，本課程修課人數以 79 人為上限（旁聽不限，惟實體上課有人數限制同前，而線上上課時若有網速、畫質等流量影響上課品質，為維護正課生上課權益，可能會請旁

聽生先離開，尚請見諒)

- 加簽方式統一以財法系系辦公室所公布之「財法系 110-1 因應疫情「選課方式」及日程」為準，順序以財法系二至五年級同學->輔系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微型學程等外系生->其他 的順序來加簽(若同順位超額時則以先上網登記者為優先)
- 不論本系生或外系生、高年級生或低年級生，評分標準、要求與相關規則一律相同，不會因為有畢業年限、檔修、只差這個學分等個人事由而放寬，請欲加簽之同學一併悉知。

六、若有疑問可聯絡本課程 TA：碩三黃俊儒助教，EMAIL：

b9505231@gmail.com